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决定。

独立董事:

沈保根 _____

王瑞华 _____

史翠君 _____

年 月 日